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自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护湘	联系电话：13911019343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立冬	联系电话：1860082836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再融资方式及风险控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否	公司股东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违反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未在减持股份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730,800 股。经乐洋创投自查，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对减持政策理解有偏差，导致其未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情况下实施了减持。乐洋创投对此次违反承诺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责罚了相关人员，承诺今后加强风控管理与法规学习，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进一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再次提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有相关承诺的股东认真学习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内容，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郭护湘

2019 年 4 月 日

刘立冬

2019 年 4 月 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日